

實務運作：生存證明、授權委託與糾紛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日內瓦安排的成功依賴於嚴密的後勤組織。為了領取應付款項，持有人必須定期證明所繫生命仍然在世。這些少女每週都須到法國駐日內瓦代表處接受檢查，而她們的健康狀況甚至會在日內瓦的報刊上刊登。¹授權委託書使銀行家能夠以持有人的名義行事。各種期限和手續要求有條不紊的組織工作。

這一制度存在欺詐風險。持有人可能會受誘惑隱瞞所繫生命的死亡，以便繼續領取應付款項，或者以一人冒名頂替另一人。日內瓦社群的凝聚力——在這裡人人都認識這些家庭——限制了這些風險。法國當局也要求提供證明文件，儘管遠距離核實這些文件仍然困難。

持有人之間、持有人與管理人之間，或與行政部門之間都可能產生爭議。爭議涉及所繫生命的身份、死亡日期、收益分配或管理費用。解決這些爭議需要精確的文件記錄，而日內瓦的銀行家和公證人都注意保存這些記錄。

當代養老基金和保險公司在向居住在國外的受益人支付養老金時，也面臨類似的問題。它們定期要求提供生存證明，有時須經當地主管機關認證，並且必須打擊冒領已故者福利的欺詐行為。²身份和生存數據的管理，仍然是支付終身福利的機構的一項基本職能。

1 註釋

1. Rodama , “ The “Thirty Maidens of Geneva” (rodama1789.blogspot.com , 2017 年 4 月) : 所繫生命優先從貴族或富裕家庭中挑選，最常見的是從認購者本人的家庭中挑選，其中包括 Jean-Louis Pictet 和 Philibert Cramer 的女兒；她們“每週都須到法國駐日內瓦代表處接受檢查”，由醫生擬定候選人名單，合夥人支付她們的醫療費用，她們的健康狀況甚至會在日內瓦的報刊上刊登；日內瓦銀行家 Jacob Bouthillier Beaumont 為 1763 年的年金髮行組建了他的第一個銀團，並於 1771 年以“三十少女銀團”之名加以完善；1775 年以後發行的以第三方生命為基礎的法國終身年金，約有三分之一仍由日內瓦人持有。
2. swissinfo.ch , “Percevoir l’AVS à l’étranger : quand un certificat de vie est-il requis ?” (2026 年) : 領取老年和遺屬保險 (AVS/AHV) 養老金者每年須提交生存及婚姻狀況證明，經居住國主管機關確認後於 90 天內寄回瑞士中央補償局；自 2022 年起，已在瑞士駐外代表機構登記或居住在自動交換死亡數據的國家（德國、西班牙、法國、意大利、克羅地亞、丹麥、比利時）的養老金領取人不再需要提交該證明；“對於不符合這些條件的人，該證明仍屬強制性要求”；第二支柱機構仍繼續要求提供生存證明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the-practical-workings-certificates-of-life-powers-of-attorney-and-disputes